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鐘○杉

被上訴人 阿迪達斯公司 (adidas AG)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被上訴人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(PUMA SE)

法定代理人 於保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複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商標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智附民字2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撤銷。上開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明知如附表所示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上之商標圖樣，分別經被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、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（下合稱被上訴人2人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核准登記，取得於專用期間指定使用於各類襪子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，現均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，未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，不得輸入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同一或類似商品，竟意圖販賣，未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，基於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前某日，向大陸地區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以不詳價格購進系爭商品，再委由不知情之裕騰聯合有限公

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第AX09635E06QE號、上訴人個人為納稅義務人兼收貨人，申報從大陸地區進口「短袖洋裝26件」快遞貨物1批，於109年10月30日輸入系爭商品，以此方式將系爭商品輸入臺灣地區。被上訴人2人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以零售單價135元為基礎，並各以1,500倍為計算倍率，分別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500元。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，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之判決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撤銷。(二)上開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2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鐘□杉被訴違反商標法刑事案件，雖經原審判決有罪，惟鐘□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犯罪事實不能證明，將原判決撤銷後諭知上訴人無罪在案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諭知得假執行，及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有理由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王凱俐

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

附表：

編號	商標權人	物品名稱	種類	數量	侵害商標
1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	仿 冒 ADIDAS 商標圖樣商標商品	襪子	480雙	商標審定號 01300822
2	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	仿 冒 PUMA 商標圖樣商標商品	襪子	90雙	商標審定號 00766352